**大中街道2021年西河口社区房屋征收搬迁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同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盐城市大丰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同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大中街道2021年西河口社区房屋征收搬迁项目 | | | 工程地址 | 西河口社区 | |
| 项目投资额（万元） | 987万 | | | 建筑面积（M2） | / | |
| 招 标 人  地 址 |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 | | | 招 标 人  联系电话 | 薛广忠  13651581718 | |
| 代理机构  地 址 | 大丰区常新南路上海花园18幢104号 | | |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 乔军  13645100506 | |
| 代理机构资 质 | 资质证书号 | F232000921 | | | | |
| 资质等级 | 乙级 | | | | |
| 经 办 人 | 乔军 | | 联系电话 | | | 13645100506 |
| 备 案  机 关  意 见 | 本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材料于2021年3月24日收讫。  备案机关（公章）  监督投诉电话：0515-83927228 | |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决定对大中街道2021年西河口社区房屋征收搬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企业前来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盐城市同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大中街道2021年西河口社区房屋征收搬迁项目

（2）项目编号：DFGC20210036

（3）项目地址：西河口社区

（4）服务限期：60天

（5）项目规模：住宅户974户，非住宅户9户。

（6）招标内容：1.征收搬迁补偿方案编制前，协助对征收搬迁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现状进行调查、登记、预丈量；向相关部门调取被征收搬迁范围内房屋的土地、规划、房产等手续；向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社区调取被征收搬迁人是否符合住房保障条件情况。2.协助编制、报批、公示征收搬迁补偿方案，进行房屋征收搬迁与补偿政策的宣传、解释。3.协助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4.组织对征收搬迁补偿方案进行征求意见、听证、论证、公示等工作。5.组织选择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被征收搬迁房屋价值进行预评估，并提供相关材料。6.确定拟被征收房屋搬迁补偿、临时安置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的标准。7.确定拟被征收搬迁范围内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户数。8.按照《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就征收搬迁补偿的具体问题与被征收搬迁人协商，并签订征收搬迁补偿协议。9.协助开展征收搬迁补偿决定下发前的有关工作。10.根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和《征收补偿协议》落实补偿安置。11.其他房屋征收搬迁与补偿的具体工作事项。

（7）质量要求：合格。

（8）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 5个标段，，凡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能力并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的企业，均可以参加上述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按1标段→2标段→3标段→4标段→5标段的顺序依次进行，在前面1个标段评审过程中被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将不作为后续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但其有效投标报价仍参加后续标段的评审，以此类推。招标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中街道2021年西河口社区房屋征收搬迁项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房屋基本情况** | | | | | **持证人数量（至少）** | 备注 |
| 总面积 (m2) | **住宅户数 (户)** | **非住宅户数(户)** | **丈量费（元）** | **征收费（元）** |
| 1 | 德西一组板块 | 57136 | 65 | 1 | 52800 | 785000 | 15 | 本表数量为暂估工程量，实际实施工程量以现场实测或业主指定为准。按实结算费用 |
| 2 | 老化工厂东宿舍区板块 | 47334 | 150 | 2 | 121600 | 1575000 | 15 |
| 3 | 老化工厂西宿舍区板块 | 37280 | 200 | 2 | 161600 | 2025000 | 35 |
| 4 | 西河口居民住宅区板块 | 55668 | 250 | 2 | 201600 | 2475000 | 35 |
| 5 | 水泥制品厂板块 | 37257 | 250 | 2 | 201600 | 2250000 | 35 |

四、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近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和重大质量问题，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2）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已进入《2019年度盐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备案名录》且有民政部门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且必须通过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且满足盐住建征开【2019】19号文的规定。

（3）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

（4）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的数量见《大中街道2021年西河口社区房屋征收搬迁项目情况一览表》，项目组成员须提交人员的《盐城市房屋征收工作人员岗位证》。

（5）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组成人员须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满足盐房征《2019》18号文）

（6）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7）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重点对被抽到参与有关值计算的投标人审查，发现有投标人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有业绩要求未提供业绩、或提供明显与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不符的业绩参与投标的等情形），提请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废标，并作为不良行为推送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不少于1个月，并限制其参加国有资金项目投标。

五、投标保证金：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见下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帐号：如下，联系电话：0515-83927237），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银行保函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  |  |  |
| --- | --- | --- |
| 标段序号 | 账号 | 金额（元） |
| 1 | 3209820531010000109807 | 15000 |
| 2 | 3209820531010000109790 | 30000 |
| 3 | 3209820531010000109781 | 30000 |
| 4 | 3209820531010000109772 | 30000 |
| 5 | 3209820531010000109763 | 30000 |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提前1个工作日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属于免交情形的提供盐城市建筑业星级企业和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获奖证明或文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如投标人属于上述免交情形的，为便于本项目开标活动顺利开展，投标人须从其基本账户缴纳1元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子账户，开、评标结束后即可退回。

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6.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 8 时 30 分至2021年3月31日18 时 00 分；

6.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

6.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50 元，售后不退。

七、投标截止时间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1年4月7日 9时 00分。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定；报名时不进行报名资料的任何审查，由意向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九、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dafeng.gov.cn）上发布。

十一、不见面开标特别提醒：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逐步推行不见面投标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纸质文件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参加会议的方法（必选）：电脑或智能手机可以搜索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注册完成后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会议号于提交标书时公布），“您的姓名”按“单位简称+授权委托人姓名”格式填写，然后点击“加入会议”。会议系统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分钟开放。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盐城市大丰区丰华国际大厦1楼大厅，北门进。（大丰区飞达东路100号）

2.1投标文件提交开始及截止时间：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开始时间：2021年4月7日8 时 30 分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1年4月7日9时00分，逾期提交的文件拒绝接受。

开标时间：2021年4月7日9时 00分

为防止集中拥堵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投标单位尽可能提早递交。

十二、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薛广忠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13651581718

招标代理：盐城市同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区常新南路上海花园18幢104号

联 系 人：乔军

联系电话： 136451005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薛广忠  联系电话：1365158171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盐城市同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区常新南路上海花园18幢104号  联 系 人：乔军  联系电话：13645100506 |
| 1.1.4 | 项目名称 | 大中街道2021年西河口社区房屋征收搬迁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西河口社区 |
| 1.2 | 建设资金 | 资金来源：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 1.3.1 | 招标内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2.1.1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详见投标人须知2.1条 |
| 2.2 | 澄清和答疑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1年4月7日18时0分【招标人澄清文件将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详见投标人须知3.1.1条 |
| 3.1.1 |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  原件材料 | 详见投标人须知3.1.1条 |
| 3.2.2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详见附件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投标人须知3.4条 |
| 3.5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5.1 |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参加人员及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按时参加开标会；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凡二代身份证在开标时不能出示的，招标人当场退回其投标文件。**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人数：1名 |
| 8.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8.3 | 履约担保 | 详见投标人须知8.3条 |
| 10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5 | 异议与投诉处理 | 详见投标人须知10.5条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
| 2 | 是否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 | 不要求  □要求 |
| 3 | 本项目招标人是否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 否  □是，具体要求：/ |
| 4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已明确的规定评标；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时：  ⑴凡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⑵凡不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影响评审的，剔除该因素进行评审；其它情形的，以现行法律法规约定为准；凡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⑶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5 |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3、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特别提醒：**

**招标人根据招标需要，可能会不定期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发布该项目补充答疑等澄清修改文件，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自行网上查询，未能及时查阅响应而影响投标的，结果由投标人自负。**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服务时间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高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不予以补偿。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技术资料；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投标人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并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ppt：//www.dafeng.gov.cn)上公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办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投标人应在截止投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6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7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资信文件**主要包括下述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提供已进入《2019年度盐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备案名录》且有民政部门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证明材料。

（3）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项目组成人员的证书等；

（4）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组成人员须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满足盐房征《2019》18号文）

（5）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内容为（1）-（4）项，**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彩色扫描件）（没有提供原件的或**复印件若模糊无法确认，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二）**商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4）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5）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6）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拟参加本项目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8）附件中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文件**：无

▲3.1.2投标人应按要求密封封装投标文件，资信文件、商务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放入密封袋中（封袋大小、数量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制作）。密封袋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为完

成本项目所包含的人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加班费、劳保费、安全医疗费、办公经费、差旅费、交通费、有形市场交易费、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3.2.2 根据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条款的内容由各投标人依照市场行情、自身综合实力、服务能力、管理水平等各项因素自主确定不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允许幅度值投标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设定的幅度值区间。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凭招标人同意退还投标保证金证明（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材料到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大厅6#窗口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第一中标侯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第一中标侯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标书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资信标等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除外），所有标书均须加盖骑缝印章（包括投标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3.6.4投标文件须用不能擦去的黑字书写或打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3.6.5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投标文件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印章（或签署）。

### 3.7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资料详见3.1.1条。

## 4 投标

4.1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装订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封装或标志的。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递交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3）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6）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作好记录；如无法现场答复的，可转交评标委员会予以解决。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无效标条款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允许幅度值投标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设定的幅度值区间的；

9、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1、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2、项目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3、投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范围、服务期、委托代理报酬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开标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如招标文件有约定）与投标函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证书不一致的；

19、按招标文件约定应参加开标会的人员，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议或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0、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23、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承诺书进行承诺的。

### 6.5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6.5.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直接或者间接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2、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的；

3、与投标人商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给予投标人或者招标人额外补偿的；

4、故意损毁、篡改特定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在资格预审活动中损毁、篡改特定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6.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2、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3、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4、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5、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6.5.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6.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一）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具体情形包括：

1、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2、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3、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4、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二）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具体情形包括：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

6、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弄虚作假的其他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有上述6.5条款行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人应取消其对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资格，重新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后重新招标；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因投标人串标投标或者弄虚作假行为导致重新招标的，在重新招标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若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以上述6.5条款否决投标的，自否决投标认定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参与本区项目投标。投标人同一天参加本区多个项目投标的，只要有一个项目投标文件被以6.5条款否决投标的，本项目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3个工作日内按苏价服（2017）177号文规定交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

**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由投标人缴纳的各项费用，建设单位一律不予贴补给中标单位。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如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及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 8.3 履约担保

8.3.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5%**，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5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以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汇转至招标人指定帐户，待所有结算审核工作完成、移交审计资料后无息退还。

根据盐政发〔2020〕57号精神，我市2018年度、2019年度建筑业星级企业和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在盐城市范围内承接工程中，免缴应由施工企业缴纳的相关保证金。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未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8.4.4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9 重新招标与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5.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对开标有异议的，未在开标现场提出并在开标记录表上写明的，以及对超过规定时间提出的异议招标人不予接受。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业主纪委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按《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执行。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友情提醒：请投标人在报价前，自行去实地考察并调研，充分考虑到此方面的报价风险。如因征收搬迁实施单位原因导致征收搬迁户上访的，按“50000元/户”扣除服务费。各个阶段都必须报价，缺项者视同废标。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时间段结算。如在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成业主明确要求征收搬迁的或未履行及履行职责不到位的，由招标人和工作组在项目要求中进行百分制考核，考核结果按每低于5分进行递增扣除，每低于5分的私房及公房、车库、未见证房屋按“400元/户”、企业按“ 5000元”的标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中标征收单位在预丈量实施过程中，业主单位根据征收单位实际完成时间、履约情况等各方面综合打分，确定下一阶段征收项目的实施内容和范围，并与之签订委托合同。**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标准和程序**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和第二章第6.4条规定的无效标书条款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凡有第二章第6.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书处理。

投标文件的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投标函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授权委托书 |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1.2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组人员及授权委托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养老  保险证明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养老保险缴纳起止时间符合要求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1.3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时间、服务质量要求、保证金、履约担保、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未响应作无效标书处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条规定 |
| 服务时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条规定 |
| 服务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条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 |

**二、详细评审**

1、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标书进行商务性评审，商务性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

1.1在所有阶段评审中均未被认定为废标。

1.2投标人的报价经评审不低于成本，不得出现重大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或出现重大漏项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本项目为防止出现过低报价造成恶性竞争，投标人报价低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A%的视同低于企业成本，作废标处理(A%在97%、98%中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有效投标报价仅有两家时，不采用上述系数方法。

1.3投标文件未遗漏或调整招标文件清单内容等。

1.4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上述1.1至1.4项按顺序进行评审，前一项未通过的不参与下一项的评审，不符合上述1.1至1.4项任意一项要求的，不予通过商务性评审。

2、定标办法：

2.1、对于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推荐　1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2、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当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最终中标人。

2.33、对不中标的候选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2、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出现《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限制情形的，按照规定予以无效标处置。

3、经审查为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标书处理。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0.3—2分；

三、打分：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时，取所有评委的有效分值进行计分、汇总；当评标委员会成员多于5人时，按大项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有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取各单位项目实施方案得分与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辨得分之和后，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进行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盐城市大丰区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大丰区招标采购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搬迁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委托单位（房屋征收搬迁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受委托单位（房屋征收搬迁实施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单位 将 征收搬迁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征收搬迁与补偿安置的具体工作委托受委托单位 组织实施。

一、委托事项

1.征收搬迁补偿方案编制前，协助对征收搬迁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现状进行调查、登记；向相关部门调取被征收搬迁范围内房屋的土地、规划、房产等手续；向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社区调取被征收搬迁人是否符合住房保障条件情况。

2.协助编制、报批、公示征收搬迁补偿方案，进行房屋征收搬迁与补偿政策的宣传、解释。

3.协助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4.组织对征收搬迁补偿方案进行征求意见、听证、论证、公示等工作。

5.组织选择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被征收搬迁房屋价值进行预评估，并提供相关材料。

6.确定拟被征收房屋搬迁补偿、临时安置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的标准。

7.确定拟被征收搬迁范围内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户数。

8.按照《 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就征收搬迁补偿的具体问题与被征收搬迁人协商，并签订征收搬迁补偿协议。

9.协助开展征收搬迁补偿决定下发前的有关工作。

10.根据《 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和《征收补偿协议》落实补偿安置。

11.其他房屋征收搬迁与补偿的具体工作事项。

二、禁止事项

1.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实施房屋征收搬迁补偿的具体工作。

2.不得贪污、侵占、挪用、克扣被征收搬迁人的补偿费用。

3.不得采取暴力、胁迫以及中断供水、供电、供气和道路通行等方式迫使被征收搬迁人搬迁。

4.不得拒绝委托单位就本委托事项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5.不得从事其他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补偿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中的禁止性行为。

三、期限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委托单位有权撤销该项委托。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协议的中标价为：大写： 万元；小写： 万元；

付款方式：以项目为单位考核兑付服务费。受委托的征收搬迁实施任务完成率达50%的，应付服务费的30%；受委托的征收搬迁实施任务完成率达70%的，预付应付服务费的40%；受委托的征收搬迁实施任务完成率达80%的，预付应付服务费的50%；受委托的征收搬迁实施任务完成率达90%的，预付应付服务费的60%。受委托的征收搬迁实施任务全部完成并经考核验收合格后，兑付余款。

五、责任

1.委托单位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受托人在委托范围内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受委托单位为第二条所列禁止性行为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附则

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按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承诺和要求执行，其他可由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贰**份。

委托单位（盖章）： 受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安 全 稳 定 合 同**

甲方： （ 以下简称“甲方” ）

乙方： （ 以下简称“乙方” ）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所有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6．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7．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8．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若需公证或鉴证手续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贰**份。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建工程的承包人 ，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2、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3、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招标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4、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廉政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5、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严禁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认真查处本方的违纪行为。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金钱、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财物；对推辞不掉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应立即上缴纪检监察部门或廉政帐户。

2、甲方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的宴请和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吃、住、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规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交易。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财物。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不当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吃、喝、玩、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进行私下交易。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2、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1～5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廉政合同”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五、对督促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六、检查**双方约定：本合同的督查单位为 。双方授权督查单位主持本 “合同”执行情况的督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规范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七、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它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八、**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技术资料**

**一、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规范（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局令30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第89号令）等现行法律法规文件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控制价一览表

**最高限价见下表，最低限价不低于最高限价的90%。**（表中时间段为待定，各时间阶段以实际公布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阶段费用结算限价表 | | | | | | |
| 批 次 |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第四阶段 | 阶段后 |
| 时间范围 | 待定 | | | | | |
| 房屋性质对应结算费用 | 私 房 | 15000元/户 | 15000元/户 | 10000元/户 | 5000元/户 | 0 |
| 公房、车库、未见证 | 10000元/户 | 8000元/户 | 6000元/户 | 4000元/户 | 0 |
| 企业 | 搬迁补偿总额 | 5000万及以内 | 5000万-1亿 | 1亿以上 | 企业服务费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计算 |
| 期限内 | 0.75% | 0.5% | 0.4% |
| 期限外 | 0.375% | 0.25% | 0.2% |

**实施阶段及要求：**

征收搬迁项目实施分为丈量调查和征收搬迁实施两个阶段。

（1）、丈量调查阶段

①、丈量调查阶段的服务费用上限为“800元/户”，下限为“700元/户”；

②、丈量调查阶段填报数据须在通知进场后的7天报招标人。调查登记填报数据的准确率必须达95%以上，如误差1%的每户扣除100元，不足1%按1%计算。

（2）、征收搬迁实施阶段

征收搬迁实施前，招标人可根据预丈量调查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以及考核情况进行比选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并签订委托合同。

（3）、项目实施要求（实施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①、签约期限为1个月的。签约期限第1天至第15天为房屋征收搬迁实施第一时间段；签约期限第16天至第20天为房屋征收搬迁实施第二时间段；签约期限第21天至第25天为房屋征收搬迁实施第三时间段；签约期限第26天至第30天为房屋征收搬迁实施第四时间段。

②、签约期限为2个月的。签约期限第1天至第30天为房屋征收搬迁实施第一时间段；签约期限第31天至第40天为房屋征收搬迁实施第二时间段；签约期限第41天至第50天为房屋征收搬迁实施第三时间段；签约期限第51天至第60天为房屋征收搬迁实施第四时间段。

③、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按流程认真规范操作。不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不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切实维护征收搬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与被征收搬迁人进行权钱交易，不接受被征收搬迁人的财物或吃请。

④、项目实施前，所有调查资料（包括影像资料）必须全部准备到位，项目经理和工作人员自确定后不变更撤离直至工程全部结束，如要调整人员需请示申请。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工作人员牵头组织工作组共同实施并承担主体责任，如有扫尾任务，主要负责人直接在现场组织安排实施。

⑤、对被征收搬迁人签订房屋补偿协议后，跟踪、督促被征收搬迁人及时搬迁交房，同时妥善处理各种矛盾和纠纷，遇事不推诿、不扯皮。在被征收搬迁人搬迁交房后的10个自然日内须完善好所有资料并将房屋补偿协议提交审核。如因被征收搬迁人原因无法及时报审的，经批准可以适当延期，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20个自然日。

⑥、认真做好现场进度、补偿情况、安置房源等各项统计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完整报送相关信息。项目结束后，及时整理项目工程档案资料并装订成册移交给具体职能部门。

##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1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标书内容：资信文件、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1.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本（填正或副）

项目名称：

标书内容：资信文件、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章）

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目录**

（1）参照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评分标准，特别须参考评分标准顺序，目录清晰可评，若凌乱造成的评标影响，后果自负。

注：本招标文件内的格式仅供参考，可自制，但不得缺项。

2. 投标函

投 标 函

（招标人）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公告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和调研了现场实际情况，

**（1）**、愿意以人民币： 01标段合计报价（各时间段） （大写） 元，（小写）RMB： 元”参与 该地段**住宅户的预丈量、征**收搬迁实施工作，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征收搬迁、预丈量目的。

**（2）**、愿意以人民币：02标段合计报价（各时间段） （大写） 元，（小写）RMB： 元”参与 该地段**住宅户的预丈量、征**收搬迁实施工作，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征收搬迁、预丈量目的。

**（3）**、愿意以人民币：03标段合计报价（各时间段） （大写） 元，（小写）RMB： 元”参与 该地段**住宅户的预丈量、征**收搬迁实施工作，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征收搬迁、预丈量目的。

**（4）**、愿意以人民币：04标段合计报价（各时间段） （大写） 元，（小写）RMB： 元”参与 该地段**住宅户的预丈量、征**收搬迁实施工作，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征收搬迁、预丈量目的。

**（5）**、愿意以人民币：05标段合计报价（各时间段） （大写） 元，（小写）RMB： 元”参与 该地段**住宅户的预丈量、征**收搬迁实施工作，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征收搬迁、预丈量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5. 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致：（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在本单位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服务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年 月 日

### 6.投标承诺书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自愿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自愿接受禁止1-3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罚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且是与原件一致的最新版本，若使用带有二维码电子证照投标，保证扫描二维码能正确读取有关数据且与系统查询一致，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废标结论无异议。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和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计失信行为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投标的项目经理，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经理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盐城市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行为记录进黑名单限制一定时期作为项目负责人投标资格。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持证人数：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 8.人员配备

### 8.1拟选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大中街道2021年西河口社区房屋征收搬迁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机构成员一览表（须提交岗位证书原件核查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 岗位证编号 | 从业年限 | 须提交公安局的征收工作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9.报价一览表

### 9.1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中街道2021年西河口社区房屋征收搬迁项目工作费用报价一览表（1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 **项目名称** | | 实施内容 | | | 数量 | **投标单价报价（万元/户）** | | | | | | | | | | | | **投标合价（万元）** | | | | | | | | | 备注 |
| 阶段1（10户） | | 阶段2（20户） | | 阶段3（12户） | | 阶段4（13户） | | 阶段后 （10户） | | **投标单价** | | 阶段1（10户） | | 阶段2（20户） | | 阶段3（12户） | 阶段4（13户） | 阶段后 （10户） | **投标合价** | |
| 1 | | 德西一组板块 | | 住宅户征收搬迁 | | | 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丈 量 | | | 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征收搬迁 | | | 企业征收搬迁工作费用暂按期限内1户企业补偿金2000万元\*0.75%（上限费率）\* %（投标费率，90-100%内自主报价），投标合价为：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大写： 万元；小写：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盖章： | | | | |  |
|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1、住宅户的征收搬迁工作费用在各阶段完成的限价详见《各阶段费用结算限价表》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各个阶段都必须报价，缺项者视同废标。表中的数量均为暂定，结算时以实际时间段内的户数为准，结算数可能会大于或小暂定数；住宅户（私房）包括户主名下的产权房、车库、违建房、无证房等其他类型的房屋或场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住宅户（非住宅户）征收搬迁工作费实际结算价=在不同时段完成的工作量\*相应时段的投标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企业征收搬迁工作费实际结算价=企业实际补偿金\*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上限费率\*中标费率   4、本表的标段投标总报价须与投标函报价一致  5、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已有控制价但未进行报价部分项目的费用结算=招标文件中控制价\*中标下浮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中街道2021年西河口社区房屋征收搬迁项目工作费用报价一览表（2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 **项目名称** | | 实施内容 | | | 数量 | **投标单价报价（万元/户）** | | | | | | | | | | | | **投标合价（万元）** | | | | | | | | | 备注 | |
| 阶段1（30户） | | 阶段2（30户） | | 阶段3（30户） | | 阶段4（30户） | | 阶段后 （30户） | | **投标单价** | | 阶段1（30户） | | 阶段2（30户） | | 阶段3（30户） | 阶段4（30户） | 阶段后 （30户） | **投标合价** | |
| 2 | | 老化工厂东宿舍区板块 | | 住宅户征收搬迁 | | | 1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丈 量 | | | 1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征收搬迁 | | | 企业征收搬迁工作费用暂按期限内1户企业补偿金2000万元\*0.75%（上限费率）\* %（投标费率，90-100%内自主报价）+企业征收搬迁工作费用暂按期限外1户企业补偿金2000万元\*0.375%（上限费率）\* %（投标费率，90-100%内自主报价），投标合价为：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大写： 万元；小写：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盖章：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1、住宅户的征收搬迁工作费用在各阶段完成的限价详见《各阶段费用结算限价表》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各个阶段都必须报价，缺项者视同废标。表中的数量均为暂定，结算时以实际时间段内的户数为准，结算数可能会大于或小暂定数；住宅户（私房）包括户主名下的产权房、车库、违建房、无证房等其他类型的房屋或场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住宅户（非住宅户）征收搬迁工作费实际结算价=在不同时段完成的工作量\*相应时段的投标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企业征收搬迁工作费实际结算价=企业实际补偿金\*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上限费率\*中标费率  4、本表的标段投标总报价须与投标函报价一致  5、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已有控制价但未进行报价部分项目的费用结算=招标文件中控制价\*中标下浮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中街道2021年西河口社区房屋征收搬迁项目工作费用报价一览表（3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 实施内容 | | 数量 | | **投标单价报价（万元/户）** | | | | | | | | | | | | **投标合价（万元）** | | | | | | | | | | 备注 | |
| 阶段1（40户） | | 阶段2（40户） | | 阶段3（40户） | | 阶段4（40户） | | 阶段后 （40户） | | **投标单价** | | 阶段1（40户） | | 阶段2（40户） | | 阶段3（40户） | | 阶段4（40户） | 阶段后 （40户） | | **投标合价** |
| 3 | 老化工厂西宿舍区板块 | | 住宅户征收搬迁 | | 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丈 量 | | 2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征收搬迁 | | 企业征收搬迁工作费用暂按期限内1户企业补偿金2000万元\*0.75%（上限费率）\* %（投标费率，90-100%内自主报价）+企业征收搬迁工作费用暂按期限外1户企业补偿金2000万元\*0.375%（上限费率）\* %（投标费率，90-100%内自主报价），投标合价为：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大写： 万元；小写：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盖章：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1、住宅户的征收搬迁工作费用在各阶段完成的限价详见《各阶段费用结算限价表》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各个阶段都必须报价，缺项者视同废标。表中的数量均为暂定，结算时以实际时间段内的户数为准，结算数可能会大于或小暂定数；住宅户（私房）包括户主名下的产权房、车库、违建房、无证房等其他类型的房屋或场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住宅户（非住宅户）征收搬迁工作费实际结算价=在不同时段完成的工作量\*相应时段的投标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企业征收搬迁工作费实际结算价=企业实际补偿金\*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上限费率\*中标费率  4、本表的标段投标总报价须与投标函报价一致  5、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已有控制价但未进行报价部分项目的费用结算=招标文件中控制价\*中标下浮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中街道2021年西河口社区房屋征收搬迁项目工作费用报价一览表（4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 实施内容 | | 数量 | | **投标单价报价（万元/户）** | | | | | | | | | | | | **投标合价（万元）** | | | | | | | | | | 备注 | |
| 阶段1（50户） | | 阶段2（50户） | | 阶段3（50户） | | 阶段4（50户） | | 阶段后 （50户） | | **投标单价** | | 阶段1（50户） | | 阶段2（50户） | | 阶段3（50户） | | 阶段4（50户） | 阶段后 （50户） | **投标合价** | |
| 4 | 西河口居民住宅区板块 | | 住宅户征收搬迁 | | 2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丈 量 | | 2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征收搬迁 | | 企业征收搬迁工作费用暂按期限内1户企业补偿金2000万元\*0.75%（上限费率）\* %（投标费率，90-100%内自主报价）+企业征收搬迁工作费用暂按期限外1户企业补偿金2000万元\*0.375%（上限费率）\* %（投标费率，90-100%内自主报价），投标合价为：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大写： 万元；小写：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盖章：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1、住宅户的征收搬迁工作费用在各阶段完成的限价详见《各阶段费用结算限价表》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各个阶段都必须报价，缺项者视同废标。表中的数量均为暂定，结算时以实际时间段内的户数为准，结算数可能会大于或小暂定数；住宅户（私房）包括户主名下的产权房、车库、违建房、无证房等其他类型的房屋或场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住宅户（非住宅户）征收搬迁工作费实际结算价=在不同时段完成的工作量\*相应时段的投标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企业征收搬迁工作费实际结算价=企业实际补偿金\*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上限费率\*中标费率  4、本表的标段投标总报价须与投标函报价一致  5、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已有控制价但未进行报价部分项目的费用结算=招标文件中控制价\*中标下浮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中街道2021年西河口社区房屋征收搬迁项目工作费用报价一览表（5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实施内容 | 数量 | **投标单价报价（万元/户）** | | | | | | **投标合价（万元）** | | | | | | 备注 |
| 阶段1（50户） | 阶段2（50户） | 阶段3（50户） | 阶段4（50户） | 阶段后 （50户） | **投标单价** | 阶段1（50户） | 阶段2（50户） | 阶段3（50户） | 阶段4（50户） | 阶段后 （50户） | **投标合价** |
| 5 | 水泥制品厂板块 | 住宅户征收搬迁 | 250 |  |  |  |  |  |  |  |  |  |  |  |  |  |
| 丈 量 | 2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征收搬迁 | 企业征收搬迁工作费用暂按期限内1户企业补偿金2000万元\*0.75%（上限费率）\* %（投标费率，90-100%内自主报价）+企业征收搬迁工作费用暂按期限外1户企业补偿金2000万元\*0.375%（上限费率）\* %（投标费率，90-100%内自主报价），投标合价为： 万元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万元；小写：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盖章： | | | |  |
|  | 说明： | |  |  |  |  |  |  |  |  |  | 代理人签字： | | | |  |
|  |  | 1、住宅户的征收搬迁工作费用在各阶段完成的限价详见《各阶段费用结算限价表》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各个阶段都必须报价，缺项者视同废标。表中的数量均为暂定，结算时以实际时间段内的户数为准，结算数可能会大于或小暂定数；住宅户（私房）包括户主名下的产权房、车库、违建房、无证房等其他类型的房屋或场地；； | | | | | | | | | | | | | |  |
|  |  | 2、住宅户（非住宅户）征收搬迁工作费实际结算价=在不同时段完成的工作量\*相应时段的投标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3、企业征收搬迁工作费实际结算价=企业实际补偿金\*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上限费率\*中标费率  4、本表的标段投标总报价须与投标函报价一致  5、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已有控制价但未进行报价部分项目的费用结算=招标文件中控制价\*中标下浮率。 | | | | | | | | | | | | |  |  |